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6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至第 27 條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謝旻芬、湯佳蒂

出席者：王委員育敏、姚教授孟昌、林律師三加、廖教授福特、杜研究員瑛秋

列席者：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蒙藏委員會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

(一) 請各機關於會議中自行將會議中與各機關相關部分紀錄清楚，會議結束後立即作業，無待議事組之會議紀錄送達。以便爭取時效。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關於撰寫內容（包括已彙整及

未彙整之部分)，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

- (二)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交予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
- (三)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1.彙整內容 2.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請將 1.2.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四)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 (五)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 (六)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只能有 1 段。表格不算入字數內。
- (七)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精簡，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 (八) 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 (九) 請各機關於 8 月 10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00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3 稿」或「00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25 條第 3

稿」或「00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26 條第 3 稿」或「000（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27 條第 3 稿」，以此類推，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公政公約第 0 條承辦人 000」。

(十) 1 條文 1 檔案，故每個機關僅有「1」個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25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26 條第 3 稿電子檔、「1」個公政公約第 27 條第 3 稿電子檔送交本組。以此類推。

二、 第 2 稿彙整情形(請參照本次會議資料「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公政公約第 25 條至第 27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所示各機關第 2 稿內容所編之序號，並請「彙整機關」整合「撰寫機關」撰擬之第 3 稿後，由彙整機關將整合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

第 24 條：

(一) 托育制度（幼托整合政策）議題，彙整機關：內政部，請併為 2 點。

1. 內政部：第 24 條第 2 稿「陸」。
2. 教育部：第 24 條第 2 稿「伍」。
3. 請內政部與教育部補充說明托育制度經補助後所達成之效果。

(二) 民法第 1063 條至第 1065 條之序寫方式，彙整機關：內政部，請併為 1 點。

1. 內政部：第 24 條第 2 稿「拾貳」。
2. 法務部：第 24 條第 2 稿「伍」。

(三) 司法(執法)人員關於兒童人權在職訓練課程議

題，彙整機關：法務部，請併為 1 點。

1. 法務部：第 24 條第 2 稿「肆」。
2. 司法院：第 24 條第 2 稿「參」。

(四) 無國籍兒童之保護議題：

1. 請內政部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內政部補充對無國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及相關個案處理之時間。

(五) 收出養議題：

1. 請內政部將其報告內容各整併為 1 點。
2. 請內政部補充出養之數據資料、國內及國際收出養的數據資料。

(六) 學生在校求學之環境安全議題：

請教育部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2 點。

(七) 中輟生回校求學議題：

1. 請教育部將其報告內容各整併為 1 點。
2.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中輟生回歸原校或原班之比例資料，及學校如何協助中輟生適應學校生活之方式。

(八) 課後照顧議題：

1. 請教育部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夜光天使專案計畫中，受扶助學生人數下降之原因，及未來之因應措施為何？

(九)「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議題：

1. 請法務部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2 點。
2.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是否對加害人及被害人分別有特別的處理措施？及少年犯的強制治療方式？

(十) 消除繼承方面之歧視議題，彙整機關：法務部，請併為 1 點。

1. 法務部：第 24 條第 2 稿「貳」。
2. 陸委會：第 24 條第 2 稿「伍」。
3. 請補充早期繼承權只有男性享有，而現在此種情形已改善之數據資料。
4. 請陸委會補充說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關於繼承之規定及適用情形，是否符合兩公約之精神。

(十一) 未成年人經歷司法歷程時享有之特別保護議題：

請法務部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十二) 童工（兒童藝人）議題：

1. 請勞委會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我國現行童工之數據資料？及雇主若有違法雇用童工時之處理機制？現行規定是否足夠及各地方政府是否有統一之規定。

(十三) 國內建教生議題：

1. 請勞委會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我國現在建教生之數據資料？及違反規定之雇主的改善情形。

(十四) 青少年打工議題：

1. 請勞委會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勞委會補充青少年打工之行業類別資料？及是否享有勞健保等情形。

(十五) 優質兒少節目議題：

1. 請新聞局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補充說明整體兒少節目之品質是否提升？及未來在獎勵方面是否會逐年提升。

(十六) 小金鐘獎轉入金鐘獎議題：

1. 請新聞局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分析說明自 98 年起小金鐘獎回歸併入金鐘獎之成效為何，與之前設小金鐘獎之差異為何？

(十七) 少年法庭及少年法院議題：

1. 請司法院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補充說明少年法庭特殊之處（如法庭布置、設施、家長及其他團體參與之程度與範圍）。
3. 請補充近 5 年間少年法院結案之數據資料。

(十八) 專家證人議題：

1. 請司法院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如何強化警察於第一階段犯罪現場蒐證犯罪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以利日後之鑑定。
3. 請司法院檢討現行刑事訴訟法鑑定制度之缺失，至少應包括只允許檢察官及法官得為鑑定，是否對被告或被害人保障不足，及審判中應如何借助於專家證人之意見。
4. 以上 2、3 議題將於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稿會議討論。

(十九) 兒少傳播權議題：

1. 請通傳會將其報告內容整併為 1 點。
2. 請補充說明現行媒體在保護兒少傳播權之不足之處，及面臨之挑戰。
3. 在網路方面對兒少之保護措施為何？及未來努

力的方向。

4. 請補充說明兒童與少年是否能透過傳播權發表其意見。

第 25 條：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與障礙議題，彙整機關：中選會，請併為 4 點。

撰寫機關：

1. 中選會：第 1 稿修正資料 3.2 及 3.3。
2. 內政部：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壹」、「貳」、「陸」（並請說明曾經針對降低投票年齡進行調查之相關資料）
3. 陸委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4. 青輔會：請說明曾經針對降低投票年齡進行調查之相關資料。

(二) 公民投票權議題，彙整機關：中選會，請併為 3 點。

1. 中選會：
 - (1) 第 1 稿修正資料 6.3。
 - (2) 請補充會議資料第 12 頁 6.4.1 及 6.4.2 表格中公投之案由、遭否決之原因及投票人數等相關數據（表格不併入點數）。
 - (3) 請說明公投流程，並補充進入連署或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及未通過比例之資料，以呈現我國於公民投票權之實質權益。
2. 內政部：
 - (1) 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參」及「伍」。

- (2) 請將參政權改革成果之文字修正為改革事項，並補充說明改革之目的及其動機、原因。
- (3) 請說明公投現行規定門檻是否過高，其正當理由及必要性為何？
- (4) 請內政部說明公民投票權之制度面，包括公投之現實狀況、執行之結果及未來如何調整制度。

3. 經建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三) 保證金、競選經費相關規定與參選障礙之關係議題，彙整機關：中選會，請併為 1 點。

1. 中選會：

- (1) 第 1 稿修正資料 19。
- (2) 請補充說明哪些選舉需要保證金及其理由，以及不同選舉保證金額差距之合理基礎為何。

2. 內政部：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3. 監察院：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四)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議題，彙整機關：考試院，請併為 2 點。

1. 考試院：

- (1) 第 1 稿修正資料。
- (2) 請補充說明在擔任政務官及職等較高公職之男女比例。
- (3) 請提供彙整表格說明我國公務員考試尚有年齡、體格、性別、兵役等條件限制之考試名稱及其限制之正當化理由等資料（表格不併入點數）。

2. 陸委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說明三。

(五) 身障者參與國家考試議題，彙整機關：考試院，請併為 1 點。

1. 考試院：

(1) 第 1 稿修正資料 3。

(2) 請以表格方式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參與國家考試限制之規定、限制內容及限制之正當化理由（表格不併入點數）。

2. 司法院：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第 26 條：

(一) 就國家考試在消弭社會上歧視之積極措施或執行情形議題，彙整機關：考試院，請併為 1 點。

1. 考試院：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

2. 人事局：

(1) 第 1 稿修正資料。

(2) 請補充說明我國現行考試用人舉才制度，是否因性別、種族、階級、出生等不同而造成晉用或擔任公職或參加考試的障礙或歧視，並說明有無相關具體措施以消弭歧視之現象。

(二) 主管業務中消弭社會上歧視之積極措施或執行情形議題：

請衛生署，將其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整併為 1 點。

(三) 有關大陸配偶部分，消弭歧視之積極措施或執行情形議題：

請陸委會，將其第 1 稿修正資料整併為 2 點。

(四) 有關勞工（包含外勞）部分，消弭社會上歧視之積極措施或執行情形議題：

請勞委會，將其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整併為 3 點。

(五) 有關軍人部分，消弭社會上歧視之積極措施或執行情形議題：

請國防部，補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55 號有關解決差別待遇之問題，並將其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整併為 1 點。

(六) 有關學生部分，消弭社會上歧視之積極措施或執行情形議題：

請教育部提供原住民及新移民家庭的小孩在所有校園霸凌統計件數中所占之比例等數據資料，並將其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整併為 1 點。

(七) 反歧視法規議題，彙整機關：內政部，請併為 2 點。

1. 內政部：

(1) 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貳」。

(2) 請補充說明現行之「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所認定的歧視是否僅限於族群、性別，請完整說明有無其他面向，以達到促成實質平等之目標。

(3) 請補充說明有關平等法、反歧視法之立法計畫或相關政策之推動情形及其所面臨之困難。

2. 法務部：

- (1) 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
- (2) 請簡要說明目前我國有關反歧視之法律及條款，不宜以臚列方式說明。
- (3) 請補充說明有關平等法及反歧視法之立法計畫或相關政策之推動情形及其所面臨之困難。

3. 工程會：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

4. 衛生署：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

第 27 條：

(一) 少數族群語言保護、語言傳播及推廣議題，彙整機關：客委會，請併為 3 點。

1. 原民會：

(1) 第 1 稿修正資料。

(2) 請說明原民台製作相關節目之時數、經費逐漸減少及降低的原因為何。

2. 教育部：第 1 稿會議補充說明資料。

3. 客委會：第 1 稿修正資料。

4. 蒙藏委員會：

(1) 第 1 稿修正資料。

(2) 請提供對於蒙藏族群語言教育或宗教文化保存上之具體成果及數據資料。

5. 新聞局：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6. 內政部：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有關新移民部分）。

(二) 促進原住民就學議題：

1. 請原民會說明原住民學童繼續就學的比例有無偏低之現象，其現況為何。

2. 請原住民補充說明針對原住民學生特別的天賦（例如體能與技藝）有無訂定專案計畫。
3. 請原民會將前揭補充說明及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整併為 1 點。

(三) 原住民文化之存續及保護議題，彙整機關：原民會，請併為 3 點。

1. 原民會：
 - (1) 第 1 稿修正資料及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1)、(2)。
 - (2) 請補充說明整體原住民學童接受補助其受益之比例。
2. 農委會：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3. 經濟部：第 1 稿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資料。
4. 文建會：第 1 稿修正資料(2)。